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
聯絡人：林淑娟
電話：02-27377980
傳真：02-27377566
電子信箱：sjlin@nsc.gov.tw

40402 P2-掛號

中國醫藥大學

台中市北區學士路91號

受文者：中國醫藥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會綜二字第09900468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新修訂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1份，並自即日起實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本次修訂旨揭要點第二十三點第三項重點如下：

申請機構執行本會研究計畫之各項支出憑證，經本會查核，如發現疑有虛報、浮報者，應通知申請機構為適當之處置，並由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提出書面說明，由本會召開專案小組審議之，審議結果，如虛報、浮報情節重大，認有移送檢調單位偵辦之必要者，即另案辦理移送事宜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等284個機構

副本：本會自然處、工程處、生物處、人文處、科教處、企劃處、國合處、會計室、法規會、綜合處(均含附件)

主任委員 **李羅權**

807P